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道路修建项目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 65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泰管理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ack ink.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 & 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 & 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 & channelCode=D370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3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	24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道路修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道路修建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65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道路修建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89522.49 元；

最高限价：1289522.4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5-6525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道路修建项目	1289522.49	1289522.49	是	1289522.4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建设内容及规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质量标准：合格；

5.4、工期：60 日历天；

5.5、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响应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

3.7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证书扫描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在投标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具有在投标企业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03日至2025年09月09日，每天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9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9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操

作手册》。

3、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

联系人：尚朝阳

电话：0371-272663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10 号名门国际中心 17 层 1706 室

联系人：徐志杰、王蓓娜、刘曙贤

联系方式：0371-61866166、1863800837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志杰、王蓓娜、刘曙贤

联系方式：0371-61866166、1863800837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 联系人：尚朝阳 电话：0371-27266377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110号名门国际中心17层1706室 联系人：徐志杰、王蓓娜、刘曙贤 联系方式：0371-61866166、18638008373
1.1.5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道路修建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为：1289522.49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玖仟伍佰贰拾贰元肆角玖分）；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5日前； 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及时通知代理机构），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在

		规定时间后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zzhkggzy.cn:18082/">http://www.zzhkggzy.cn:18082/</a> ）”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磋商报价	1、首次报价为电子响应文件书面报价 2、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CA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09</u> 月 <u>16</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zzhkggzy.cn:18082/">http://www.zzhkggzy.cn:18082/</a>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

		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确认开标及最后报价等。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3人组成。技术、经济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 注：根据《关于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的通知》（郑港财【2022】87号）文件。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6.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为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6.4.1	验收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6.4.2	资金支付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
8.5.2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 联系人：尚朝阳 电话：0371-27266377 名称：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110号名门国际中心17层1706室 联系人：徐志杰、王蓓娜、刘曙贤 联系方式：0371-61866166、18638008373 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采购人若发现供应商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

		<p>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p> <p>3、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p> <p>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p>
9	代理服务费	<p>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4]002号）规定计取。</p> <p>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成交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政府 采购融 资平台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p> <p>中国银行 <a href="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amp;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amp;channelCode=D370102</a></p> <p>建设银行 <a href="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amp;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amp;channelCode=D370102</a></p> <p>中信银行 <a href="http://hkgq.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RzjgxxMain.html?jd_rzjg_id=c1b06ca935021126">http://hkgq.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RzjgxxMain.html?jd_rzjg_id=c1b06ca935021126</a></p> <p>按照郑港财【2020】70号文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一）</p>	
知识产 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特别提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li> <li>2.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li> <li>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 <li>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li> </ol>
政府采购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为贯彻落实财库6[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郑财购9[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li> <li>（2）依据本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li> <li>（3）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b>建筑业</b>，划分标准详见附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li> <li>（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li> </ol>

	<p>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投标 (响应)文件无效</p>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1、总则

### 1.1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本次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次磋商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1.1.4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采购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保密**

1.6.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4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院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规定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

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磋商响应文件**

#### **3.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资格声明函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商务部分
- 十、承诺函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磋商报价**

3.2.1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项目磋商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合理的报价，磋商报价在中标后不作调整。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3磋商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磋商承诺函**

3.4.1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磋商承诺，磋商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3.5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密封完好，具体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2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6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竞争性磋商**

##### **5.1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5.1.2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 **5.2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登陆开评标系统；

- (2)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 (3) 开标倒计时；
- (4)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5) 投标单位信息；
- (6) 投标单位解密；
- (7) 提疑及回复；
- (8) 确认投标；
- (9) 开标结束。

### 5.3磋商

5.3.1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除外）。

5.3.2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3.3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响应文件未签字、电子签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5)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5.3.4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工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 **5.4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评定标准**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5.6磋商结果公示**

5.6.1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6.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6、合同授予**

### **6.1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签订合同的或不能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等情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 **6.2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以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磋商函内填写邮箱）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6.3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 **6.4签订合同**

6.4.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6.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人订立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 **7.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2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出现本章第7.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 **8、纪律和监督**

###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9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个单位缴纳社保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8.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质疑和投诉**

8.5.1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附件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基本情况

工程基本情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道路修建项目，业主单位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设计单位为建首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主要施工内容为对洧川镇 3 个社区现状路面进行升级改造。其中包括：陈庄社区新建 16cm 厚 C30 混凝土道路 5414.50 m<sup>2</sup>；张庄社区新建 16cm 厚 C30 混凝土道路 3150.00 m<sup>2</sup>；北关社区改建道路 4718.00 m<sup>2</sup>，道路面层为 5cm 厚细粒式（AC-13C）沥青混凝土。

### 二、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另附）

### 三、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 四、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各标段项目里程、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图纸，图纸未明确的，以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为准，当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 五、商务要求

1. 采购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服务标准：合格。
3. 工期：60 日历天。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和企业电子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规定
		企业纳税证明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规定
		公司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规定
		公司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的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p><b>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作否决投标处理，即不能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b></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1. 采购人的招标控制价为约束投标报价的上限。供应商磋商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2. 以供应商有效的最终报价和磋商基准价相比，依据报价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磋商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注：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二次报价）计算。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3 (1)	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2. 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二轮报价）计算。 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2.3 (2)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全面、合理、可性的得 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完整、全面、合理、可性的得 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完整、全面、合理、可性的得 1 分； 缺项者不得分。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缺项者不得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不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缺项者不得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不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缺项者不得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与相关保证措施明确、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对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与相关保证措施较明确、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对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与相关保证措施不明确、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缺项者不得分。</p>
		<p>资源配备计划(5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采购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与保证措施明确、规范、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对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采购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与保证措施较明确、规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对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采购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与保证措施不明确、规范、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缺项者不得分。</p>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不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缺项者不得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5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布置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布置合理得 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布置不合理得 1 分； 缺项者不得分。</p>
		<p>扬尘治理措施 (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科学、实用、严谨、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对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科学、实用、严谨、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对本项目的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不科学、实用、严谨、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缺项者不得分。</p>
		<p>合理化建议 (5分)</p>	<p>新技术的应用在缩短工期、降低费用、提高质量等方面具有可操作性、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得 5 分； 新技术的应用及在缩短工期、降低费用、提高质量等方面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得 3 分； 新技术的应用及在缩短工期、降低费用、提高质量等方面的具有没有可操作性的建议得 1 分； 缺项的不得分。</p>
		<p>注：以上内容各评委根据其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可行性程度酌情打分。</p>	
2.2.3 (3)	商务部分 (20分)	<p>业绩 (6分)</p>	<p>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的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p>
		<p>管理机构设置 (5分)</p>	<p>现场管理机构设置齐全, 人员配备合理, 能够很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较好得 3 分; 基本满足得 1</p>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缺项的得 0 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3 分)	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承诺的得 3 分，未承诺不得分。(3 分)
		服务承诺 (6 分)	1. 供应商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做出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噪声控制、人员管理、封闭施工、现场管理等）内容可行得 3 分；部分内容不可行得 2 分；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满分 3 分。 2. 供应商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 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材质、交叉施工、关系协调、质保期维修等）内容可行得 3 分；部分内容不可行得 2 分；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满分 3 分。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商务标及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b>注：本项目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证件等资料均不需要提供原件，只需提供加盖企业电子章的扫描件，且供应商对自己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b></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无企业电子章或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的；

(2) 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标书，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 响应文件不写磋商报价或磋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5) 不报服务期限或磋商服务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质量标准等级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10)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1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 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 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规定、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下发的相关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1) 工程量清单存在多项、缺项、漏项的；

2) 实际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超过 10%时，调整相应的综合单价。

调整方法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第 9.6 条。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监督现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工作情况,并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合同监理单位对工程所用材料、技术措施和方案及时确认。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等有关要求,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影像资料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发生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20天,每周不少于4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000元/每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2000元/每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0.5%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0.5%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日历天内。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甲方0.01%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项目经理批准,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按图施工，低于图纸标准不予认可，且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需要编制专项技术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并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项目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微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

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及与承包方有关的均由承包方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符合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且符合通用条款。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项目总进度计划、项目各阶段计划、所有工程材料到场时间顺序、材料堆放管理法。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个日历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2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 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超过合同工期在5天之内的，按每拖期一天处罚合同价款的5%的额度进行处罚；超过合同工期在5天之外的，按每拖期一天处罚合同价款的1%的额度进行处罚；工期延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在2天之内提出，可顺延工期，超出2天，不予认可。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8.3.1 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必须为正规大厂生产的合格产品，承包人在设备、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方可采购和进场；如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认可就将设备、材料进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监理要求，满足工程需要。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满足本工程样品试验规程的要求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无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市场价格波动、政策因素价格波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 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付款。付款的时间、支付比例的约定如下:

(一)合同签订完成,乙方进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二)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项目价款总额的85%。

(三)工程结算评审(结算备案)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评审(结算备案)金额的97%,乙方出具质保金保函可支付至结算评审(结算备案)金额的100%。

注：（1）发包人首次付款已包含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2）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人工及材料价差、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不随工程进度款支付，待结算审计部门最终审定后，计入工程结算价内。

（3）发包人拨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按照所审批的工程款金额提供收据和增值税发票。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乙方不承担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乙方不承担责任。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提前 3 天通知发包人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责任落实，减少安全事件（故）的发生，确保工程能够严格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和交付使用，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_\_\_\_\_工程，根据合同约定，工期为\_\_\_天，于\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开工建设，\_\_\_年\_\_\_月\_\_\_日竣工验收。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三、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必须定时和不定时的进行安全自检，发现问题及时改正。针对存在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要严格按照各项安全规定组织施工。施工现场区域划分明确，安全维护设施齐全；设备、材料堆放地要有明显警示标志；施工场地起挖时应注意地下电缆或其他预埋设施，如施工时发生破坏地下管网事件后果由乙方负责；起挖后周边要有明显的警示标志或围挡，并有专人巡查值班管理；施工现场积存垃圾或材料由乙方及时清运；施工期间使用的车辆、机械、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

六、进场材料的堆放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工程上所使用的主要材料需甲方或监理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施工用电和临时用电必须符合专项规定，要有合格的接地和接零保护系统。已经隐蔽的工程，监理或业主有权进行剥离检验，若检验不合格，由施工单位进行返工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也不予顺延。

八、施工现场要严格执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凡在有可能发生坠落的地方，都必须设置有效可靠的防护设施，防止高处坠落事故发生。防止施工现场及办公区、木料加工区和易燃易爆物品存放。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将按照郑州市《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强化落实责任提升城市形象的若干意见（暂行）》（郑城提升[2012]2号）文件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乙方在施工现场未规范设置围挡和公示牌的，将按围挡2000元/米，公示牌1000元/块对乙方进行处罚。

(2) 围挡外积存施工垃圾或材料，按10000元/立方米对乙方进行处罚。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周边道路破损或其他市政设施损坏的，按郑城提升[2012]号文件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有关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乙方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伤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一、此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道路修建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资格声明函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商务部分
- 十、承诺函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的磋商报价，工期，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质量标准达到。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行业标准（不含税金）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及相关费用。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已明确的实质性要求。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磋商内容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 编号	
磋商范围					
工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资格声明函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_\_\_\_\_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章): \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 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商务部分

### (一)、类似业绩(格式自拟)





### 3、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十、承诺函

### 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更有利于供应商的材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